

#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常见问题及对策

郑元生

湖南省永州市中泰司法鉴定所法医门诊 湖南 永州 426100

**摘要：**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是一个具有综合性司法程序的工作，对整个司法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鉴定人通过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技术，对诉讼过程中会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鉴定，从而提供专业的意见或建议。目前，我国对于司法体制进行了优化与改革，其公正性与公平性也得到了明显提升，然而鉴定体制不够深入，会对鉴定本身的客观性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出现不可避免的问题，对法医事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对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存在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并研究出解决的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法医；临床司法鉴定；问题；对策

## Comm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linical forensic expertise

Yuansheng Zheng

Forensic Medicine Outpatient Department of Zhongtai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e, Yongzhou City, Hunan Province 426100

**Abstract:** Forensic clinical expertise is a comprehensive judicial process, which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whole judicial activity. Through the use of relevant disciplinary knowledge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ppraisals provide professional opinions or suggestions on relevant issues that will be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litigation. At present, our country has carried out optimization and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its fairness and equity have also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However, the lack of an in-depth identification system will have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objectivity of identification itself, which will lead to inevitable problems and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forensic profession.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analyze the common problems existing in forensic clinical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 solutions.

**Keywords:** Medical examiner; Clinical judicial expertise; A problem; countermeasure

伴随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纠纷等涉及权利纠纷事件的增多，对活体进行伤残程度评定、损伤与疾病因果关系鉴定、致伤方式判定、医疗过错鉴定、活体年龄判定等法医临床学鉴定逐渐步入大众生活，成为与广大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医学类司法鉴定。特别是伤残程度评定和医疗纠纷鉴定，鉴定案件的数量多、社会关注度高。鉴定结果的科学、准确，会影响司法判决的公平和公正。

我国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提高，法医的临床司法鉴定越来越重要。但是，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也出现了很多问题。比如，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流程出错导致的司法鉴定意见有误。这类问题的存在会造成鉴定结果的准确不足，妨碍司法办公行为，以致影响司法办案的公正性。

### 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常见问题分析

#### (一) 法医临床鉴定人存在的问题

鉴定人是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工作的主体，其工作态度是否

认真负责、专业能力是否过硬、资质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将会直接影响鉴定意见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若鉴定人立身不正、操作不当，会直接影响鉴定意见。

#### 1. 法医临床鉴定人专业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各个区域的鉴定人资格评审制度差异性较大，因此不同区域间的鉴定人资质也不同，鉴定人的素质也有高低之分。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已经获得鉴定人资格，但是入行年限较短，鉴定经验不足，在鉴定实践中实施鉴定技术时不纯熟、业务技能不过硬，并且没有时间和机会保持学习的习惯，导致在鉴定中出现错误。

#### 2. 鉴定人科学严谨意识欠缺

在有些地方，有些地区的相关部门对司法鉴定的管理存在不足，相关规定落实不到位，对于鉴定人的约束有限，因此部分鉴定人没有认识到鉴定工作中需要科学和严谨，其手中的工作会直接影响司法的公正性。在鉴定活动中，没有严格遵守鉴定技术的标准规范，而是只求“差一点”，最后鉴定意见的正确

性和严谨性就会“差很多”。

### 3. 鉴定人对医院病历资料的审查不够全面和深入

病历资料作为伤者伤情鉴定的证据，是法医进行司法鉴定的重要内容与依据。鉴定人想要得到科学、客观的鉴定意见，对医院给出的原始病历资料一定要有全面而完整的分析，明确鉴定人的损伤部位，知晓伤残程度。

医生不是全知全能的，对于一些复杂疾病，也会存在无法判定的情况，只能在病历上写上自己的主观猜想，缺乏明确性。而在法医临床鉴定中，损伤程度高低直接影响鉴定意见，若鉴定人依据病历资料进行主观臆断和凭空猜测，从而做出不确切的回答，就会导致鉴定意见的不严谨。如：被鉴定人员因损伤而大量出血，医学在临床诊断时就会写明“失血性休克”。而在司法鉴定中，为了保证鉴定意见的准确和客观，还要考虑被鉴定人员的出血原因、出血速度等因素，对失血情况有了综合的评估，才能对失血性休克的严重程度进行判定。除此之外，出现一些因脑部创伤导致的昏迷、呼吸困难、肢体功能障碍等问题时，在判定时大多会表现出主观因素。而作为鉴定人，应依据病历资料中写明的脉搏血压、呼吸、精神状态、损伤部位等情况，以及被鉴定人员的自述，综合评估后对被鉴定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判断。

综上所述，法医在进行临床司法鉴定时，要在了解完整病历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进行全面的分析检验，然后做出最终的综合评定。鉴定人要避免在没有对病历资料全面审查分析时就得出鉴定意见，致使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没有达到要求。

### 4. 鉴定人职业道德参差不齐

鉴定人的职业道德品质是否高尚，也会对鉴定结果产生影响。现如今，国家政策的改革不断深化，司法鉴定机构逐渐市场化。有些司法鉴定机构由私人开设，受市场影响较大，为了利益，接二连三的与事件相关人员接触，罔顾司法鉴定的公正性，受利益驱使，得出不合理的鉴定意见，直接影响司法工作的有序开展。有部分地区由于从事法医司法鉴定工作的人较多，法医司法鉴定机构数量众多，有些机构甚至会出现恶性竞争，同时由于部分机构规模小，满足2人以上的基本要求，只有3~5人，但是接的案件较多，因此在实际参与鉴定工作的人不到3人，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 (二) 法医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依据我国相关规定和要求，全国的法医司法鉴定和鉴定人的管理工作，都需要遵循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符合当地司法鉴定协会的具体管理要求。法医司法鉴定机构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还要不断强化机构内部的管理。

对现存的法医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分析，发现大部分法医司法鉴定机构的开设主体是医院或院校，这表示法医司法鉴定机

构不仅要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还要服从医院或高校领导者的管理。鉴定人本身的身份也比较多样，不仅是法医，还可能担任医生、教师的职务。因此，鉴定人在实践工作中会受到多方的监管，法医司法鉴定机构也会受到多部门的监督，但每个部门的具体管理要求不同，管理尺度不一，影响工作结果。同时需要法医司法鉴定的案件一般是有争议的，社会关注度较高，而鉴定人得出的鉴定结果影响案件审判结果，关乎事件双方的利益，如果因为监督漏洞，部分鉴定人员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做出错误的鉴定结果，司法鉴定的公正性将会受到民众的质疑。

#### (三) 鉴定标准存在的问题

鉴定人的鉴定意见是依据受鉴定者的具体情况、遵循相应的鉴定标准得出的结果。因此鉴定标准是否合理准确，会影响鉴定意见准确性，以及是否具有参考性。如果标准条例清晰明确，那么鉴定人得出的鉴定意见质量会更高。

如今我国对于不同的事故都有了相应的鉴定标准，并且每个鉴定标准都有明确的条文和指导意见，然而法医临床鉴定技术标准还存在不足，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部分标准条款轻重平衡性不均，主要是人体伤情鉴定标准方面。每个人的体质不同，即使遭遇同一场灾害，也会表现出不同的伤情，后续影响也会不同，所以在鉴定意见中应该考虑此类因素。然而在鉴定标准中却缺乏这方面的考虑，并没有明确的条文对其划分，鉴定人只能将实际情况与相似标准条款对比后再处理，但是不能保证每个案件的相似度都相同，因此即使是同一个司法鉴定人在对比时也可能采用不同的标准条款。最终鉴定意见不准确，司法公正性受到影响。另一方面，标准条款中未出现部分伤情。标准条款在制定时，会参考具体案情和伤情，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案件类型增加，人体鉴定标准中部分伤情也出现新情况，但是标准条款没有相应更新，以至于法医鉴定没有对应依据，鉴定意见出现错误。

## 二、提高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效果的对策

### (一) 强化法医临床鉴定人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

#### 1. 提高鉴定人资格认证准入门槛

司法鉴定工作核心是对被鉴定人进行实践检验，因此在考察是否具有临床司法鉴定能力时，不仅要重视理论知识的考察，还要关注实际技术操作。让司法鉴定的法医认识到理论是实践的指导，但实践检验理论。为此笔者建议在申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执业证时可增设法医鉴定工作中常见问题的情景模拟，让申请人做实践技术操作，并同步完成鉴定报告书写，由此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临床司法鉴定能力。

#### 2. 加强职业培训，提高鉴定人的专业水平

各地司法部门要定期组织培训会，按期组织持证鉴定人参加专业培训，让从事司法鉴定的法医能学习新技术和新标准，

保证鉴定人专业素养达到临床司法鉴定要求。同时还可以组织交流会，交流在司法鉴定实践中经常出现但缺乏有效解决措施的问题，以及“疑难杂症”，通过讨论，集众人之力寻找有效措施。鉴定人的培训的学习不是阶段性的工作，而是一项长期任务，要通过组建培训会和交流会，健全鉴定人培训制度。

除此之外，为了让司法鉴定法医更好地参与司法鉴定工作，还要建立完善的保障制度。比如，对于在司法鉴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人，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而对于没有通过培训测试的则予以处罚，甚至暂停执业资格。通过多项措施，保障司法鉴定法医团队的专业度，确保法医司法鉴定意见的准确性。

### （二）提高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力度

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止权力的滥用，保障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工作的有效开展。司法鉴定机制的构建和完善，需要多主体的参与。因此对于司法鉴定活动，要构建多元的监督网络体系，防控鉴定任务错误的出现。比如，对于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来说，要强化对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对于行业机构来说，要加强行业内部监督；对于司法鉴定的法医来说，要从严从实加强自己监督，规范自己的行为。

除此之外，还要监督当事人拥有的合法权益。对于一些恶意作假、夸大伤情的当事人，要从法律层面给予处罚，将其不诚信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体制黑名单。有效保障司法鉴定法医在进行伤情鉴定时，不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扰，保证鉴定结果的公正性。

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除了司法行业内部的监督，还要接受公众的监督，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地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于不良行为，一定要严肃处理，让监督的作用落到实处。

### （三）统一司法鉴定标准

司法鉴定标准的统一，有利于法医司法鉴定工作的有效开展。具体可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完善临床法医鉴定规范体系。制定明确的法医鉴定操作规范，伤病评判标准要更细化，考虑法医鉴定实践情况，细致到不同病情，用法律法规规范鉴定工

作。二是设立法医临床司法鉴定问题反映及应答的模块。这一模块可以设置在全省司法部门的官方平台，信息透明化，便于民众查阅。除了一些常规问题，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员还可以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杂症”，然后由省级部门邀请行业内的高深技能专家进行解答。司法部门管理人员可以定期查阅这一模块，将得到行业内多数人认可的意见汇编成册，在编辑行业技术规范时可以参考。

除此之外，伴随着科技的进步，鉴定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和发展，因此法医临床鉴定技术标准也要及时更新，通过定期修改和重新制定等方式，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司法鉴定工作的有效性。

### 三、结束语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工作的开展，是为了案件的侦破和司法的审判。规范的司法鉴定工作，科学的司法鉴定结果，是得出科学公正审判结果的有效保障。鉴定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将会直接影响案件审判的公正性。因此，要重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工作的有效开展。要通过科学有效的制度建设、人才建设，保障司法鉴定工作；通过客观认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优化和完善司法鉴定工作。以此净化整个临床司法鉴定工作，有效推进司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 参考文献：

- [1] 谢泽梅,李云鹏.法医临床鉴定细节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1(17):110-111.
- [2] 余秀华.浅析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现状及解决方法[J].法制博览,2020(04):175-176.
- [3] 郭雨静.法医鉴定的现实问题与解决出路[J].法制与社会,2019(35):226-227.
- [4] 季宇龙.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错误产生原因探析[J].法制博览,2018(18):125+111.
- [5] 郝禄贵.法医司法鉴定问题探讨[J].人人健康,2016(14):244.